

证券代码：871767

证券简称：迅兴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67	迅兴精工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会议见证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、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超云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未盈利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记模具钢材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艾国红，联系电话：020-3997068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确认并签名的《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